

2025-2027 年度票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陵园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南京信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中山陵园管理局

乙方：南京信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2027年度票务中心岗位服务和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包一 后勤保障服务）服务事宜，特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支付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合同金额：人民币 382258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整）。本合同金额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高温费、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福利费、工具及材料费、服装费、器材通讯费、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支付方式：在服务期内，后勤项目外包费用按月据实结算。乙方在每月10日前提出前一个月的结算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服务总费用结算申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审定完毕，并将应付款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二、服务外包范围和标准

1、后勤服务范围：采购内容为保洁、值班等后勤保障内容。

2、后勤项目服务标准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如乙方提供后勤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有任何违法违规、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服务人员。

2、甲方有权根据后勤外包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

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用工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5、甲方有权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要求、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等，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如拒不整改或严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作协议，视乙方违法、违约程度进行索赔。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项目服务工作的正常用水、用电，并及时对供水、排水管道等基础设施进行修理；

3、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项目服务用房。

（三）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依法办理用工手续，在项目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持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2、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项目服务人员，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应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3、乙方应制定保洁值班等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并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进行管理；

4、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近三年无严重病史，如无严重高血压、心脏病、传染性疾病等；

5、乙方定期征求甲方对项目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6、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项目服务工作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

7、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保洁服务、夜班值守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项目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义务。

8、乙方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甲方要求着装；

9、乙方应爱护室内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10、因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给甲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甲方或者乙方与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项目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项目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项目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12、乙方派驻甲方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考勤制度。

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应提前1个月，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服务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解除

1、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无理由不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福利的，造成人员不稳定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随时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力纠纷，甲方有权处罚乙方，每次扣除管理费 2000—10000 元。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行制定补充合同约定；

2、本合同条款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或政策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政策的变更而不一致时，应以法律或政策规定为准；

3、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